

國立體育大學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延後開學措施之教學規劃原則

一、調整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，經教育部同意備查。

（一）開學日延後 2 週，自 3 月 2 日開始上課。表訂維持上課 18 週之規定。

（二）其他大型活動暫依行事曆辦理，然視疫情發展再行公告。

二、教學規劃

（一）期末考可訂於第 16 週，第 17-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時間。

（二）請老師重新規劃授課大綱，上傳至選課系統及線上教學平台（虛擬教室）。

請老師以下列方式彈性規劃教學活動，並如實設計在課程大綱中，以便學

生遵循，且避免日後之爭議：

1. 一般課程之規劃可由以下二者擇一實施：

（1）可另外規劃二週課程，以自主學習、探究、實作與專題、或補救教學、

考試等學習活動，成果可計入學期成績。

（2）調整 16 週內上課時數，如擇幾堂課延長上課時數，另擇幾天增加課堂

數，總計時數須符合 18 週課程總時數。

2. 產業實習課程：學系有安排學生暑假正式之產業實習課程，上課時間得為

16 週。

3. 未採用上述措施者，則課綱及上課時間仍須維持 18 週規劃，並將期末考

試時間訂為最後一週。